

#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 延津县财政局 文件

延农〔2023〕35号

##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延津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3〕233号）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延津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6月底

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附件：延津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 延津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优化完善惠农补贴补贴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 二、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2023 年省财政已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8406 万元。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补贴资金从 2023 年起拨付至县国库，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进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根据上级财政拨

付的补贴资金总额和汇总的全县补贴面积核算出补贴标准，县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亩补贴标准保留两位小数。实际补贴总额如与下达资金有差异，一是超过部分从以往年度结余或专户利息予以解决。二是结转结余资金要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四) 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县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村和农户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发放补贴。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五) 补贴面积的核实。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村（居）委会对照《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组织农户进行申报，对2022年漏报农户进行重新申报。根据《延津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内容，由农户凭确权证书、身份证、个人社保卡（必须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确保能打上钱）据实向村委会申报补贴面积（如没有进行土地确权的村，按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申报），并签字按指印确认，村委会对补贴对象、身份证号、补贴面积、社保卡号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

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村（居）委会负责人将《清册》报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居）委会公章，将纸质版及电子版上报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负责对清册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由乡（镇、街道）汇总各村（居）委会补贴面积制作汇总表后，由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将汇总表纸质版和清册电子版报送农业农村局（电子邮箱：hnyjzzz@163.com），各村（居）委会分户纸质版清册、公示照片由乡（镇、街道）保存备查。6月18日前将本乡（镇、街道）各村（居）委会通过“一卡通”系统校验通过的分户补贴数据电子版导入到“一卡通”系统。国有农场负责农场职工申报补贴面积的核实、公示等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国有农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行“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代发金融机构从“一卡通”系统中获取补贴对象姓名、金额、银行账号等发放基础数据，进行打卡发放并及时反馈发放结果。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核实修正发放基础数据，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商县财政局后，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应于当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发放耕地地力补贴是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落实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切实保障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补贴发放工作是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各负自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二) 明确任务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汇总各乡（镇、街道）上报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

(三) 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补贴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可通过宣传报道、公开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让农民群众广泛知晓，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 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监督机制，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